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90年6月11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81636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6月2日台審字第09200632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7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 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 之認定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評鑑、升等、進修、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休假研究、服 務貢獻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及其他攸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21至25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1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以12人為原則,再以各學院人數多寡比例產生之;選任委員 以教授為原則。

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人事室主任不得擔任選任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得以校外專家學者補足。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同意。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 席且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不得低階高審,須由具該升等 職級(含)以上身分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 六、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選任委員名單送人事室轉呈校長核發聘書。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 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

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九、依「教師法」規定審議教師涉及性別平等案件之停聘時,得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